

技术服务合同（包 5）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磨料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_____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国家磨料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 ①按甲方要求规范开展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相关工作。
- ②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报告。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2. 甲方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3. 甲方参照《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乙方服务效果进行效果评价。
4. 甲方的评价结果分四类，作为支付依据。评价结果“良”及以上等次的，支付全部尾款费用；评价结果“中”或“差”的，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制定统计调查方案、组织产品评价性抽查、撰写产品质量统计调查分析报告, 积极参与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柘城超硬材料产业链产品质量调查并报送产品质量统计调查分析报告。总额为人民币 437000 元整(大写: 肆拾叁万柒仟元整), 为甲方最终向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2. 总费用由甲方分为 两次 支付乙方, 第一次支付: 80 %, 即人民币 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 349600 元),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支付乙方; 第二次支付: 按照甲方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尾款,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票据。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郑州市工行陇海路支行

账户名称: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账 号: 1702021509004000429

四、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若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 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2.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 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6日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家磨料磨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联系人: 陈学彬

通讯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 121 号

电 话: 13838221724

签订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